

#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与德州市公共汽车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1) 近日，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特锐德”）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来电”或“甲方”）与德州市公共汽车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州公交”或“乙方”）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的《合资经营协议书》，拟共同出资成立“德州公交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；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或“新公司”）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000万元，特来电以现金出资3,000万元整，占合资公司60%的股份。

(2)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，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(3)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德州市公共汽车公司成立于1976年5月，位于德州市德城区湖滨中大道1371号，隶属于德州市交通局，系企业化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，主要承担德城区、经济开发区和运河开发区的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任务。

德州公交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本公司、本公司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无其他业务往来。

### 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 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出资双方均以现金进行出资。

## 2、拟设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德州公交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实际以工商名称核准为准）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设计、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；汽车充电服务；汽车采购、销售、维修及租赁服务；汽车配件销售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互联网技术开发；物联网技术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、生产和销售（以工商局核定为准）。

股权结构：特来电以现金出资3,000万元整，占合资公司60%的股份；德州公交以现金出资2,000万元整，占合资公司40%的股份。

## 四、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### 1、合作双方

甲方：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

乙方：德州市公共汽车公司

### 2、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和出资方式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000万元，其中特来电以现金出资3,000万元整，占合资公司60%的股份；德州公交以现金出资2,000万元整，占合资公司40%的股份。

### 3、公司治理

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甲方委派3人，乙方委派2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经董事会选举产生；设副董事长1人，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合资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甲方委派1名，乙方委派1名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职工监事1名。

### 4、双方的主要职责

(1) 甲方职责：

(a) 负责合资公司充电设施的全面技术（含云平台）、产品、服务、运营支持；

(b) 充电云平台网络的规划、设计，将合资公司运营的充电设施接入甲方云平台，并为合资公司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；

(c)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车企合作协议的情况下，合资公司享有甲方所代理新能源汽车的同等政策；

(d)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。

(2) 乙方职责：

(a) 负责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、登记注册、领取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；

(b) 协助合资公司做好与政府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协调工作，推进充电设施项目建设；

(c) 负责提供合资公司办公场所；

(d)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。

## 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2014年1月，国家能源局公布了第一批创建新能源示范城市（产业园区）名单，全国共81个城市和8个产业园区列入，其中德州成为入选新能源示范城市之一。根据2016年德州市政府工作报告，2016年将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、节能环保等产业。近年来，德州新能源产业发展迅速，目前，德州整合了47家新能源汽车及其上下游生产企业，并于2015年12月成功引进了北汽、奇瑞等项目，力争将高速电动汽车打造成千亿级产业集群。2015年德州投资9,050万元新购置的146辆新能源公交车，并于2016年1月30日上线运营。

本次通过与德州公交合作，将促进双方的优势互补，依托德州新能源电动汽车良好的发展形势，依靠特来电汽车群充电系统的先进技术体系和云平台系统，快速建设汽车充电设施，进行“充电网、车联网、互联网”的新三网融合，搭建

出当地新能源汽车的管理平台，推进特来电“电动汽车群智能充电系统”在德州地区的应用，促进特来电在德州地区开展充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业务，推进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发展，进一步扩大特来电全国充电事业版图。同时，本次合作将加强公司与德州公交的合作，能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、市场、资本和管理方面的资源，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领域开展全方位和多角度合作，实现优势互补、强强联合、相互促进，共同促进当地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的发展，为广大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便利。

## 六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《合资经营协议书》的签署将有效促进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，但由于有关运营模式、运营团队等尚需进一步确定，且合资公司业务前景受电动汽车行业发展速度的影响，业务拓展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《合资经营协议书》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，但由于协议所述项目尚未正式实施，因此对本年度及未来的财务影响尚不确定。

3、《合资经营协议书》已经由双方盖章，但尚需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## 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；
- 2、备查文件：特来电与德州公交签署的《合资经营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5日